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以傳真或郵寄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收

電話：(852) 2788 6087

傳真：(852) 3187 4534

電郵：jrs@hkpc.org

**截止日期：2019年7月15日**

**只供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

收取日期：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續期申請表格**

|  |
| --- |
| 1. **公司資料**  |  |  | | --- | --- | | a) 公司名稱 |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以便編印證書） | | b) 公司地址 |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郵政編碼） | | c) 商業登記號碼及註冊地點  （申請人須知1） | 香港 / 內地 / 海外 | | d) 僱員人數 |  | | e) 網站（如有） |  | |
| **2. 位於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  |  | | --- | --- | | a) 工廠名稱 |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以便編印證書） | | b) 工廠地址 |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郵政編碼） | | c) 商業登記號碼及註冊地點  （申請人須知1） | 香港 / 內地 / 海外 | | d) 網站（如有） |  | | e) 工業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化學製品業  食品及飲品製造業  傢俱製造業  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非金屬礦產製品業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  印刷和出版業  紡織業  其他（請注明： ） | | f) 與申請人關係  （請在方格內加上 “X”） | 工廠屬於內地企業與申請人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  工廠屬於申請人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工廠屬於與申請人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內地企業  工廠屬於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內地企業多於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30%股份或股權。  工廠屬於申請人擁有並於香港營運的企業 |   **3. 申請人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a) 聯絡人姓名 | 先生 | 女士 | | b) 職位 |  | | | c) 電話 | ( ) | | | d) 傳真 | ( ) | | | e) 電郵 |  | |   **4. 本公司/廣東省的工廠：(請在下列兩個項目選擇一項，並以“X”表示)**  　獲頒發2017年度「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 (製造業) 」標誌[[1]](#footnote-2)（頒發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  證書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揀選此項，請填寫第4頁的第5部份）  **或**  　續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如揀選此項，請直接跳至第4頁的第6部份乙項並遞交相關文件)  **5. 本公司已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的以下要求**  於標誌有效期內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2]](#footnote-3)2的改善方案（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  　 方案名稱：  　 簡　　介：      投資額：  　 方案名稱：  　 簡　　介：      投資額：  （填妥此部份後，請參考第4頁第6部份甲項並遞交相關文件）  **6. 申請表請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  | | --- | --- | | **甲項**  **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的要求** | **乙項**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 | 1.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 2. 工廠營業執照 3.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 4. 申請公司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 5.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設備購買之發票或合同（如適用） 6.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環境效益報告（報告內容請包括項目實施前後的數據分析）（如適用） | 1.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 2. 工廠營業執照 3.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證書　或　專家驗收報告 4.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 5. 申請公司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 |   **7. 聲明**  我/我們 (下款簽名者) :   1.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我們公司的情況，並於標誌有效期內無觸犯廣東省／香港環境保護法例的紀錄。若我們公司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環保法例，我／我們將會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我／我們瞭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我們將會立即通知“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秘書處。 2. 同意及准許“標誌計劃”秘書處委派技術支援機構進行實地評審及核對資料，並提供所需協助。 3. 同意及准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秘書處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本公司參與“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資料（只適用於曾參加“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港資企業）。 4. 同意及准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本公司進行申請“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需的資料（只適用於已擁有“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港資企業）。 5. 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
|  |

|  |
| --- |
| **申請人須知：**   1. 請提供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內地、海外根據相關法例登記的有效商業登記號碼，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 2. 收集的所有資料會只用於“標誌計劃”評審之用。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經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有關政策可在本局報名處查閱。如有查詢，請與我們的個人資料主任聯繫。 |
|  |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範本(優越標誌續期專用)

申請單位：（香港申請單位名稱）

廣東省工廠名稱與地址： ( 廠房名稱 )位於( 廠房地址 )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廣東省工廠自**2017年10月27日**至今，沒有違反廣東省環保法例法規的記錄。

**蓋章位置**

（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

日期 :

1. 企業必須在本年度內按「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實地評估項目或廣東省各市推行的自願清潔生產評估項目所建議的改善方案中，完成不少於兩項有費方案。 [↑](#footnote-ref-2)
2. 2有關的設備在節能、減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對工廠或生產線的運作有一定的成效。其評定會因應個別改善方案而定，請參考附件舉例。 [↑](#footnote-ref-3)